

南投縣信義鄉第 74 屆全鄉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計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田賽：合計 14 項

1. 社會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 3 項)
2. 社會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 3 項)
3. 國小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(計 4 項)
4. 國小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(計 4 項)

(二) 徑賽：合計 26 項

1. 社會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(計 9 項)
2. 社會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(計 8 項)
3. 壯年男子組(限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)：10000 公尺(計 1 項)
4. 國小男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(計 4 項)
5. 國小女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(計 4 項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 13 歲以上(限民國 101 年次以前)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，六年級生可參加。
2. 壯年男子組 40 歲(限民國 74 年次以前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(接力項目除外)。
2. 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，接力一隊 4-6 人為限。
3. 5000 公尺路跑、10000 公尺路跑項目，每單位報名 5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比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、分道，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，如項目分組未達 3 人註冊或出賽者，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，不列錦標分數。
2. 田賽項目高度、遠度合格標準(未達標準者不計入成績)：
※上列田賽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項目直接進入決賽，每人跳遠、推、擲三次，跳高起跳標準由田賽裁判長於該項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※田賽跳遠項目，因時間關係，採用 1 人跳三次決定成績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